

合同编号：CG【202507】410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买 方：中国戏曲学院

卖 方：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 同 书

中国戏曲学院 (买方) 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教学信息化设备 (货物名称) 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5-081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教学信息化设备

数量: 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36,8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 2025年7月28日——9月12日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质保期：2025年9月13日——2028年9月12日

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2025年 7月24日

2025年 7月24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莹

授权代表(签字)：闫永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95

电 话：_____

电 话：010-52168888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102367778X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联行号：_____

联行号：313100000600

帐 号：_____

帐 号：0109032650012010900554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中国戏曲学院

合同号: CG【202507】410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中国戏曲学院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 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 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8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 卖方2份, 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主管部门各1份。

注: 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戏曲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中国戏曲学院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付款条件：合同签字生效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货款，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的货款，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货款。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至买方处。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具体要求执行。

6、检验和验收：

在货物运抵买方单位后，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卖方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在买方相关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7、索赔：索赔通知期限：30 天。

注：1、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AI 助教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 JYD-TAM6000 内置助教机教学系统软件 V1.0: #1. 多机位智能录制: 支持 3 机位, 4K 分辨率, 视频实时录制切换, 低延时快速捕捉教师授课、学生互动等场景。录制过程中支持暂停、回复、断点续录。使用回放、白板等其他功能时, 不影响录制存储。(分辨率指标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2. 随录随播: 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回放, 支持展示已录制视频的截图与时间, 支持回放自动定位上次播放进度, 支持拖动进度条快速跳转播放时间点, 支持 0.5 倍速、0.75 倍速、1 倍速、1.5 倍速、2 倍速等回放。(回放速率指标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3. 白板: 支持白板功能, 自带笔锋效果, 可设置画笔类型, 支持铅笔、光比, 支持 5 种粗细尺寸, 支持白板背景颜色设置, 画笔颜色设置, 支持橡皮擦, 一键清除, 支持、颜色、橡皮擦、一键清除、增加与删除页。支持撤销上一步操作、恢复上步操作, 支持增加与删除白板页, 支持多页切换显示。(粗细尺寸数量指标已提供国家认证认	21800	9	196200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4. 批注: 支持在当前页面批注, 在当前页批注操作与白板操作相同。(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5. 课程资源调取: 支持一键调取全校课程资源。 6. 无线投屏接收: 支持接收安卓手机、苹果手机、电脑等投屏信号, 支持 miracast 、airplay 等协议。 7. 无线投屏发射: 支持无线投屏发射功能, 可将本机屏幕同步显示到教室大屏。 #8. 远程互动: 支持键开启远程互动, 通过内置高清摄像头与拾音麦, 远程与教师、艺术家实时互动教学研讨。 (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9. AI 语音控制: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录制、回放、调取资源等功能。 10. 自定义配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摄像头视频 RTSP 拉流地址。 #11. 设备支持与学校现有的一体化智慧教学应用云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统一管理, 本次项目费用包含对接费用, 不再另付对接费用。(已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硬件参数: 1. 自带液压升降杆, 支持手动自由调节高度。 2. 屏幕尺寸: 27 英寸, 长宽比 16:9, 分辨			
--	--	--	---	--	--	--

				率:1920*1080 像素。 3. 支持 10 点触控, 支持物理按键 4 个, 支持通过物理按键控制开关机、音量+、音量-、静音。 4. 电池容量: 9500mAh。 5. 电源输入: DC19V, 3.42A。 6. 支持 Bluetooth 5.2、WIFI 802.11 a/b/g/n/ac/ax 等。 7. 接口: HDMI IN 1 个、USB2.0 1 个、USB3.0 1 个。 8. 内置 2 个麦克风, 内置 2*5W 高音和 2*5W 低音喇叭, 内置摄像机 800 万像素。 9. 支持设备高度、屏幕俯仰角度可调, 屏幕可实现 90° 垂直旋转。 10. 底座配置 5 个万向转轮。			
2	4K 摄像机 (核心产品)	松下家电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厦门	型号: AW-UB10MC #1. 感光元器件 4/3 英寸 MOS, 有效像素 1030 万像素。(已提供公开印刷的彩页证明并加投标人公章) 2. 镜头卡口: 微型 4/3 卡口。 #3. V-Log L 动态范围 13 档。(已提供公开印刷的彩页证明并加投标人公章) 4. 具备 3G-SDI、HDMI 视频输出接口, LAN, USB Type-C、Φ3.5MIC 和耳机等接口。 5. 支持同步锁相输入, 带有 GENLOCK IN 接口。 #6. 允许通过远程操作面板控制摄像机。(已提供公开印刷的彩页证明并加投标人公章) #7. 支持 RTMPS 和 SRT 等多种 IP 流媒体协议。(已提供公开印刷的彩页证明并加投标人公章)	21500	18	387000

				8. 支持实时识别自动聚焦功能对拍摄对象进行高精度自动聚焦追踪。 9. 支持NDI HX IP标准。 10. 支持 POE+ /POE++ 供电模式。 11. 参考外形尺寸：93*93*78mm。 12. 配备 14-42mm F3.5 镜头。			
3	阵列全向麦	宁波蛙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蛙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型号：A31S 1. 支持 8 个单元 MEMS 麦克风阵列，采样率 16kHz，灵敏度 -35dBV/Pa 94dB SPL@1kHz。 2. 支持 3D 立体音频围栏，围栏范围外全屏蔽，可调节围栏范围以适应不同会议室空间拾音需求。 3. 支持 2 路混音输出通道，可通过网线连接扬声器。 4. 混音输出音频包含啸叫抑制、噪声抑制、回音消除、自动增益、混响抑制及全双工双讲等音频优化处理能力，信噪比 68dBV/Pa 94dB SPL@1kHz。 5. 具备灵听虚拟麦克风技术，设备级联数量 8 台。 6. 设备支持桌面安装、壁挂安装、吊顶安装、天花板嵌入式等安装方式。 7. 支持 POE 供电方式及通过网线传输音频信号。 8. 麦克风具有外部状态指示灯。 9. 支持每周 7×24 小时连续工作。 10. 阵列麦克风具备通过网线直接对接音频设备的能力。 11. 具有 IP 化混合组网能力。	16000	9	144000

4	录播主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 JYD-JMV9204 #1. 采用 ARM 架, 录播主机高度 1U。(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降低录播课室环境噪声, 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 3. 支持录制、推流、点播、导播、互动、存储、音视频编码等功能, 不需配合编码盒使用。 4. 视频接口: 支持 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最大输入分辨率支持 4K@30Hz; 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最大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0Hz。 5. 音频接口: 支持 1 路 LINE IN、1 路 MIC IN 和 2 路 LINE out、1 路 3.5mm 监听输出。 6. 支持 2 组 RS232 和 2 组 RS485 接口。 7. 支持 4 个 USB 接口: 其中 USB2.0 2 个, USB OTG 1 个, USB3.0 1 个, 其中前面板 1 个 USB3.0 和 1 个 USB2.0。支持通过 USB 反控功能。 8. 支持 1 个千兆网络接口。 9. 硬盘储存容量 1T, 支持扩展。 10. 前面板配置液晶屏, 支持显示 logo、磁盘空间、录制状态、IP 地址、固件版本和通道状态等信息, 实时管理设备操控。液晶屏尺寸: 2 英寸。 11. 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 30W。 12. 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等导播方式。 13. 视频支持 H.264 和	8000	9	72000
---	------	---------------------------------	----	--	------	---	-------

				5. 可视角度：178°。 6. 屏幕亮度：300cd/m2。 7. 扬声器：15w*2。 8. RAM：2GB。 9. ROM：32GB。 10. 工业级显示屏开机无广告。			
6	电视支架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定制 1. 材质：铁。 2. 电视机适用尺寸：55-100英寸电视。 3. 最大承重 80kg。 4. 支持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500	9	4500
7	POE 交换机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型号： S1730S-L16P2SR-A1 1. 交换容量：36Gbps，转发能力：26.78Mpps。 2. 支持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PoE+功能。 3. 符合 IEEE 802.3 10Base-T, IEEE 802.3u 100Base-TX，IEEE802.3x 和 IEEE802.3ab 1000Base-T 标准。 4. 支持 2 个千兆上行光口。 5. BASE-T PoE+电口 (AC 247W)，支持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交流供电。	1300	9	11700
8	无线路由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	型号：MSR810-W-LM 1. 转发性能：350Kpps。 2. 防火墙性能：800Mbps。 3. 加密性能：200Mbps。 4. NAT 会话数：25 万。 5. 内存：1G。 6. Flash：256MB。 7. WAN 以太口：1*GE+1*SFP 接口。 8. LAN 以太口：4*GE，支持切换为 WAN 接口。 9. WLAN：2.4G+5.8G，支持 802.11 b/g/n。	2500	9	22500
9	机柜	北京竞业达数	北	型号：定制	600	9	5400

		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	1. 高度：500mm。 2. 颜色：白色。 3. 主材采用冷轧钢板。 4. 符合国家标准化的规定			
10	广播级摄像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厦 门	型号：HC-X2 1. 感光元器件 1 英寸 MOS,有效像素 1500 万。 2. 光学变焦 20 倍；支持变焦,UHD24 倍,HD32 倍。 #3. 亮度分解力：超高清 4K (3840*2160 像素)；水平：1080 线,垂直：1080 线。(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4. 支持 5 轴混合防抖。 #5. 能区别灰阶板上从黑到白的 10 级不同灰度。(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4:2:2 10bit 记录,支持 HLG。 7. 支持流媒体传输,支持 RTP/RTSP/RTMP/RTMPS 协议。 8. 支持高宽容度高压缩的 HEVC 编解码器的 10bit 200Mbps 的高比特率记录。 9. 支持 FHD 记录；支持 120fps 的 FHD/MOV 慢速录制。 10. 支持 3.5mm 音频输入。 11. 具有 TC 时码输入 (BNC) 接口用于多机联合摄制的时码同步。 12. 输出接口为 3G-SDI 接口；支持 4K/60P 输出。 13. 支持精准控制对焦、高精度 AF。	20000	3	60000
11	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型号：KX-PR170 1. 支持广播级摄像机	31700	2	63400

		公司/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远程控制,实现摄像机变焦,聚焦,光圈,光圈模式,录制,菜单调整。 2. 支持 HDMI 转 SDI,通过云台直接输出 3G-SDI 视频信号。 #3. 支持速度调节,水平旋转速度范围 0.1~40° /S; 俯仰速度范围 0.1~30° /S; 水平旋转范围 300°。俯仰范围+45° ~-45°。(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4. 支持远程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模式。(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5. 设备运行的平均声压级 18.0dB。 #6. 自带 OLED 屏幕,可实时显示系统状态,支持地址设置和协议设置。(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7. 自带控制按键,无需外接控制器,本地实现水平、垂直方向运动。(已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8. 支持 RS422 控制,支持正装、侧装、吊装安装方式。 9. 承载摄像机和云台在旋转时同轴,云台负载能力:5kg,定位精度:0.01°。			
12	摄像机壁装支架	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旭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 KX-BK106 1. 用于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安装,可调节角度。	1000	3	3000

13	线材线缆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定制 1. 设备安装所需的定制摄像机支架、HDMI线、音频线、网线、线管以及配套辅材辅料等。	9200	1	9200
14	系统集成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型号：定制 1. 原有弱电设备拆除，新装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硬件设备与应用软件系统集成。	3900	1	3900
总价（元）							10368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学院智慧排练厅建设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813

在我公司组织的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36,800.00

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mxy@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9